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744)

總目： (42) 機電工程署  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  
綱領： (-) 沒有指定  
管制人員： 機電工程署署長 (陳帆)  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149)：

就「外判員工」的聘用情況，請提供以下資料：

	2013-14 年度 (截至最新情況)
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	( )
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	( )
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	( )
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(例：客戶服務、物業管理、保安、清潔、資訊科技等)	
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	
• 30,001 元或以上	( )
• 16,001 元至 30,000 元	( )
• 8,001 元至 16,000 元	( )
• 6,501 元至 8,000 元	( )
• 6,240 元至 6,500 元	( )
• 6,240 元以下	( )
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	
• 15 年以上	( )
• 10 年至 15 年	( )
• 5 年至 10 年	( )
• 3 年至 5 年	( )
• 1 年至 3 年	( )
• 少於 1 年	( )
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	( )
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	( )
曾獲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發放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	( )
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	( )
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	( )

每週工作 5 天的人數	( )
每週工作 6 天的人數	( )

( )括號為比較 2012-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

提問人：王國興議員

答覆：

機電工程署（機電署）在清潔和保安方面使用外判服務。現把要求提供的資料分列如下。

(a)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

2013-14 年度 (在2013年12月31日)
2 (0%)

(b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

2013-14 年度 (截至2013年12月31日) (百萬元)
0.68 (+13.0%)

(c) 外判服務合約期

服務合約期	2013-14 年度 (在2013年12月31日)
	合約數目
6個月或以下	0 (-)
6個月以上至1年	0 (-)
1年以上至2年	0 (-)
2年以上	2 (0%)
總計：	2 (0%)

(d) 外判服務公司所提供的員工人數

2013-14 年度 (在2013年12月31日)
8 (0%)

(e) 按工作性質劃分的外判員工詳情

服務合約的性質	2013-14 年度 (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)
	員工數目
清潔	4 (0%)
保安	4 (0%)
總計：	8 (0%)

(f) 外判員工的月薪薪幅

在2011年5月1日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而言，承辦商應付予工人的工資不得低於現行法定最低工資。

(g)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

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，是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，由承辦商根據合約因應部門的需要提供人手。承辦商只要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規定（包括外判員工數目及該等員工必須具備的資歷及／或經驗），便可安排任何僱員到有關政府部門工作，或在合約期內基於不同理由另行安排外判員工以作補替。鑑於上述原因，以及外判員工是由承辦商聘用和調配，我們並無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資料。

(h) 外判員工佔機電署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

2013-14 年度 (在2013年12月31日)
2.12%

(i)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機電署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

2013-14 年度 (截至2013年12月31日)
0.36%

(j) 發放予外判員工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

外判服務承辦商與機電署簽訂合約，在合約期內為署方提供所需的服務。由於外判員工與外判服務承辦商之間存在合約關係，外判服務承辦商須按相關法例（包括《僱傭條例》（第57章）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第485章））履行僱主的責任。我們並無承辦商發放予其員工的遣散費／長期服務金／約滿酬金資料。

(k)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

外判員工由外判服務承辦商聘用，用膳時間是否有薪，視乎由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條文而定。我們並無這方面的資料。

(I) 按工作日數劃分的外判員工數目

工作日數	2013-14 年度 (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)	
	員工數目	
每週工作 5 天	1	(0%)
每週工作 6 天	7	(0%)
總計：	8	(0%)

( )內數字為與2012-13年度比較的變動百分比，除非2012-13年度的相關數字是零。